

112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代表隊**補助**注意事項

一、請各單項委員會依據以下安排之期程，配合辦理各項補助相關資料，以利補助款順利核撥：

1、**112.8.11(五)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**：繳交所有隊職員及選手本人台銀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。

***田徑補件：112 年 8 月 24 日(四)上午 9 點至 12 點。**

2、112.09.14 (四)~112.09.15 (五)：大竹國小製作各單位補助領據。並於 112.09.15 (五) 下午 2 點前將各單項委員會 2 份領據(選手比賽服、議會加菜金)、1 份收支結算表(議會加菜金)e-mail 或 LINE 給各委員會承辦人。請自行下載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出後核章。※如需大竹國小協助列印，可自行帶相關職章關防印章等至大竹國小辦理蓋印。(無成立委員會之單位，仍須自行至彰化縣體育會蓋印)

3、112.09.16 (六)~112.09.21 (四)：各單位領據核章。

4、112.09.22 (五)：各單位承辦人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2 點，將2 項領據正本、議會加菜金收支結算表正本、比賽服採購憑證正本等 4 份資料交回大竹國小，以便於**112/10/12(四)行前說明會**辦理經費核撥。(請攜帶承辦人及各委員會負責人之職章，以備修正時使用)。

二、申請補助繳交之資料：

1、所有隊職員及選手本人台銀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(匯縣府補助款使用：個人雜費、住宿費(或交通費)、集訓費、縣長加菜金等補助款使用，請務必影印清晰。)；另外，未成年選手請務必請

家長或監護人協助辦理開戶。

2、議會加菜金補助領據正本（各單位所有隊職員及選手總額）及收支結算表正本。

3、選手比賽服裝費：（1）領據（各單位總額）正本（2）選手比賽服憑證正本（需黏貼發票及核章）。

三、補助標準

（1）團本部及工作人員若身份為公教人員，則依彰化縣政府出差旅費相關規定申請【由大竹國小處理住宿事宜】；若為非公教人員，則以代表隊發放津貼造冊簽領方式辦理。

（2）各運動種類隊職員及選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合計金額	備註
縣長加菜金	團本部、隊職員、選手	每人 300 元	
集訓費	隊職員、選手	每人 900 元	
住宿費	隊職員、選手、團本部（非公教人員）	每人每晚補助 800 元	例：若比賽日期為 10/17-10/20（則補助 3+1 晚） 上限：6 晚
雜費	隊職員、選手、團本部（非公教人員）	每人每天補助 400 元	例：若比賽日期為 10/17-10/20（則補助 3+1 天） 上限：6 天
*以上 4 個補助項目，均以個人轉帳匯入選手存摺帳戶。（轉帳費用由補助個人款項內扣 30 元。若為台銀帳戶則免費。）			
比賽服裝費	選手	每人最高補貼 500 元 （每人採購金額若低於 500 元，則依 實際採購 金額核銷）	由委員會採購，檢據核銷，補助以現金給委員會

(3) 彰化縣議會補助本次賽會對象及標準【尚未核定】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備註
議會加菜金	團本部、隊職員、選手	暫定 150000÷ 參賽總人數	以現金發放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1) 本次撥款請各單位配合本校會計室要求辦理。必須隊職員或選手本人帳戶。

(2) 本次撥款採各單位依權責分責辦理。將以隊職員及選手個人補助總和(包含每人之縣長加菜金、集訓費、住宿費、雜費)以轉帳匯款方式給個人；若各委員會有統一辦理住宿或膳食或其他等支出，而再跟隊職員及選手收取費用時，請明確告知相關隊職員及選手所收明細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(3) 經報名參賽而獲縣府補助者，若有以下相關事項者，將追繳補助款。

1. 賽事前非因集訓受傷或發生事故等，而致無法參賽者。將追繳縣府全數補助。
2. 賽事期間，未參加檢錄或比賽(包括未通過過磅者)，而被取消資格者。將追繳縣府全數補助。
3. 因集訓受傷或發生事故，致無法前往比賽場地者，則將追繳回住宿費及雜費。

(4) 大會補助代金將繳回本縣公庫。※領取大會及縣府補助最高補助標準，每人不可超過當天補助上限(每人每晚住宿費最高 800 元、雜費最高 400 元)。因此，本次賽會補助，都先從縣府核定款補助及墊付(而大會補助撥款，俟撥入後再回填本縣公庫)。

(5) 如有臨時相關補助訊息，將於 LINE 群組通知，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